

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叶城县西合休乡克齐克阿孜玉石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叶城县西合休乡克齐克阿孜玉石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矿区位于叶城县西南约125km，西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库勒阿格孜约14km，矿区地理坐标范围：E76°21'10"~76°22'30"、N37°20'44"~37°21'15"，矿区面积0.719km²，行政区划属叶城县管辖。开采玉石工艺琢料30t/a（0.14t/d），矿山服务年限9.38a，矿区内共有2个矿体。

2、环保审批及验收过程

（1）2022年5月，委托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叶城县西合休乡克齐克阿孜玉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年6月10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叶城县西合休乡克齐克阿孜玉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2〕96号）；

（3）本项目2022年10月建成。

（4）2023年9月29日-10月1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350.82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为32万元，占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9.12%，实际总投资为350万元，环境保护总投资为24万元，占项目

总投资的 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工程	生活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荒漠生态恢复。	生活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柴油储罐采用双层储罐,储罐底部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在采场及排土场采取防止边坡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环境保护措施。	在采场及排土场采取防止边坡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环境保护措施。	否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1 废气

经现场走访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工地管理，禁止将建设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减少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地，以减少施工扬尘；合理规划施工路线，禁止车辆在规划线路外行驶，尽可能保护原始地貌地面状态；开挖的土石方妥善堆放防止起尘，堆放物料的露天堆场要遮盖，保持路面平坦，并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合理设计施工方案，做到少挖方，少填方，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地貌。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迹地，对施工迹地和弃方进行合理平整、利用、清运，减少水土流失；在施工工作面设置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路面定期洒水降尘。

1.2 废水

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排放的洗涤废水，经沉淀后作为冲洗水和洗涤水的重复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1.3 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过程中经常检修和养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噪声较大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其操作人员应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

1.4 固体废物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利用，地面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产生的挖方可用于填方，不设取土场，多余弃方集中排入设计划定的排土场内集中堆存。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遮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专人拉运至叶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竣工以后，已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少量建筑垃圾统一拉运至叶城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1.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制定了严格的施工规章制度，作到违规必惩，惩则必严，成立了专门的施工管理小组，加强对施工活动的各项管理。

本项目的永久占地建设内容主要为采矿区、排土场、道路、生活区等，这些工程的占地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设计文件限定的范围内。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临时设施的占地、建筑材料临时堆场占地等，施工结束后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固体废弃物运到排土场场堆放，限定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车辆在非工作道路上到处乱跑和随意碾压。

尽量减少对区域内植被的破坏，剥离的表层植毡层集中移植到条件较好的地方，以备矿区进行场地恢复时重新覆盖和移植在表面。临时性堆场和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使用完毕后，已恢复原有地貌。

2、运营期

2.1 大气环境

采用湿式凿岩，对工作面和采装点堆体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减少工作面的粉尘产生量。矿山采矿场、生活区、运输道路及排土场等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加强调度管理，矿石及时运输，减少矿石堆放时间。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卸时间尽量要避免大风及下雨天气，同时应尽量降低落差，

同时要加强管理，装卸场所应采取经常洒水及清扫。对运输道路进行日常性维护，矿区道路加强道路洒水，作业人员戴防尘口罩，加强采装、运输设备操作室的密封。排土场加盖双层苫布并定期洒水降尘。

2.2 水环境

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湿式凿岩水、降尘用水，此类废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污染。

2.4 固体废物

矿山开采产生的废渣石根据地形就近顺坡堆放，设计最大堆放高度小于 6m，堆放坡角控制在 40°以内，保持其处于安全稳定状态，不易发生崩塌灾害。待矿山闭坑后，排土场内废石用于回填各自对应的采坑，并对场地平整，使排土场与周围地貌相协调。排土场四周建设挡土墙、内外边坡均为 1:1。废石表面铺设苫布、设置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沉淀池，对排土场进行定期洒水。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委托叶城县机械修理站，不在项目区维修，因此不产生废机油，项目无需建设危废暂存间。

项目区生活垃圾生活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专人拉运叶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5 生态环境

(1) 排土场管理

本项目剥离的废石集中收集堆存于排土场，用于开采过程终了边坡恢复和服务期满后复垦用，应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并采取相应的防水土流失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

本次工程设计在排土场四周设挡土墙（高 0.3m），顶宽 0.6m，内外边坡均为 1:1。挡土墙外围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沉淀池，排水沟采用矩形浆砌片石结构，梯形顶宽 1.5m，底宽 0.5m，深 0.5m。

(2) 采矿场、露天采坑等区域潜在地质灾害的防治方案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采矿场内主要是露天采坑的灾害防治工作，由于采坑边坡采用设计坡角，只是在暴雨冲刷时易对边坡稳定造成影响，可能引发边坡崩塌、滑坡灾害。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在山坡露天开采水平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上设置排水沟，采场汇水

经排水沟自流排至采场外。要求在矿山开采期间，边生产边治理，采取削坡措施，将高陡边坡降至安全角度以下；废石须按设计要求合理堆放于规划的排土场内，并采取摊平压实堆放。

(3) 开采面保护措施

采场周边设置铁丝围栏和警示牌避免人员、车辆误入造成伤害，对开采过程中边坡存在的浮石和危石及时清除，保护开采面稳定。在开采境界外设置截水沟，将地表水拦截至境界之外。在平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上设置排水沟，采场汇水经排水沟自流排至采场外。

(4) 闭矿后生态恢复建设

矿山在采矿结束后，将形成2个山坡露天采坑，待矿山闭坑后，排土场内废石用于回填各自对应的采坑，并对场地平整，使采矿场与周围地貌相协调；

开采完毕后将规划排土场内废石全部回填采坑，对场地进行平整，对场地内的较大起伏和坡度进行推高和填低，使其基本水平或其坡度在允许范围内，以利于雨季排水，本项目排土场占用的土地是裸地，项目闭矿后待场地平整后，使生态尽量恢复与原有地貌一致；矿区专用道路用地应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和范围。开挖路基及取弃土工程，均应根据道路施工进度有计划地进行表土剥离并保存，服务期满后，运输道路碎石铲起填至采坑后，剥离的表土用于矿山道路的恢复；闭坑后拆除区内地面建筑物和设备，将可利用材料和设备外运，将废弃物拉运至叶城县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清理完毕后对场内土地进行平整，对场地内的较大起伏和坡度进行推高和填低，使其基本水平或其坡度在允许范围内，以利于雨季排水。本项目生产生活辅助区域占用的土地是裸地，项目闭矿后待场地平整后，使生态尽量恢复与原有地貌一致。

四、生态环境调查结论与建议

项目位于叶城县西南约125km，西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库勒阿格孜约14km，矿区地理坐标范围：E76°21'10"~76°22'30"、N37°20'44"~37°21'15"，矿区面积0.719km²，行政区划属叶城县管辖。开采标高3955~3529m，本矿属小型矿山，服务年限9.38年。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叶城县西合休乡克齐克阿孜玉石矿建设项目占地0.719km²，占地为荒地且植被稀疏，不涉及基本农田。本工程实施了植被恢复、道路硬化、斜坡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等措施，土壤侵蚀得

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已恢复至自然地貌状态。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由监测结果可知，矿区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点与对照点的TSP浓度差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限值(1.0mg/m³)。

综上，矿区的除尘、抑尘措施总体有效，起到了降低粉尘污染的作用，并达到了国家标准的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4、声环境影响调查

由监测结果可知，矿区厂界的噪声值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中的标准要求，达标率达到100%。

根据调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和要求的噪声治理措施。因此可以看出，针对噪声污染，本项目的降噪措施是有效的。

5、固体废物

矿山建设期和生产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未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根据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要求，项目采用同规模矿井较先进、合理的采矿方法，选用同类成熟、可靠的开采设备，同时采用必要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措施，目前可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企业后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

7、环境管理

调查表明，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专门机构，设专人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形成了从上到下层层有人抓、层层有落实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

8、公众意见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发放了15份公参调查表，收回15份，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的总体态度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处理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叶城县西合休乡克齐克阿孜玉石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通过本次验收调查与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环保设施处理结果达标，处理设施有效。矿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因此，该工程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七、建议

(1)针对矿区气候环境特点和生产实际，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布置，使矿区发展与环保措施要求紧密衔接，科学合理地组织安排废石场的环境整治，减少了对矿区原有地貌植被的破坏。

(2)加大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力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继续加大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治理。

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叶城龙全贸易有限公司叶城县西合休乡克齐克阿孜玉石矿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